

兰溪市灵洞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乙方：金华市城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条款

甲方：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兰溪市灵洞乡

乙方：金华市城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灵洞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内容

1、作业范围：灵洞乡除白坑新村、西山寺新村外的12个行政村（包括各个自然村）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由灵洞乡政府指定具体的垃圾清运点位。

2、服务内容：灵洞乡垃圾集中清运承包，垃圾清运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作业范围内的所有不可腐烂垃圾收集清理并运输至兰溪市垃圾填埋场，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可腐烂垃圾收集清理并运输至灵洞乡生活垃圾机械化处理站或费龙口阳光房，作业范围内所有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作业范围内所有有毒有害垃圾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有效处理。

3、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在作业期间进行督查管理。实际配置垃圾清运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人。

（2）垃圾中转站人员：因涉及垃圾中转站的保洁、运维等事宜，杨青桥章宅自然村、龚塘村、板桥村等三处的垃圾中转站需各配置驻场工作人员1名，共计3人。

人员要求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项目负责人1名、实际配置垃圾清运作业人员 ≥ 2 名、垃圾中转站人员3名），若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服务需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现场需要及时派遣相关人员到岗。

4、环卫相关作业车辆要求：

合同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2辆用于垃圾清运工作的荷载 ≥ 5 吨密闭式环卫专用垃圾压缩运输车辆；不少于1辆小铲车，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及车辆保险，驾驶员具有有效的驾驶证。

5、质量要求：全封闭运输，达到兰溪市垃圾填埋场清运要求。

6、时间要求：

一天为一个清运周期，每天必须清运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7、杨青桥章宅自然村、龚塘村、板桥村垃圾中转站相关工作要求：



(1)乙方在管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确保安全环保稳定运行；日常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需在中转站内配备灭火器材，中转站内禁止吸烟及明火，确保生产安全。

(2)每个中转站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驻场，确保每天8小时在岗，工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3)乙方需做好垃圾中转站及门口保洁。乙方需对工作人员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培训，对各村运送的垃圾分类情况做好督导，甲方对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

(4)乙方必须建立好日常生产作业、人员配置、设备台账，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考察等。

(5)垃圾中转站内日常管理需增加的机械设备采购、设备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油料、易耗用品更换等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本项目日常生产正常范围内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总价（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515400元），（单价：垃圾清运75元/吨、垃圾中转站驻场人员3900元/月/人）包括：包括人员工资（含保险、福利等）、劳动工具及用品费、维修费等工具、劳保用具、人员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车辆及修理费、年终奖、节日慰问、养老金、承包管理费、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招标代理费、税金等，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四、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五、服务年限：一年，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及乙方协商同意后可按年度续签服务合同，可续签1年，续签不得超过两次（续签中标单价原则上不变，但如有服务人员增减，则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否则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本项目试用期为三个月，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未按要求每日清理垃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垃圾清运根据实际数量，结合乙方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中转站驻场人员为3人，结合乙方的中标单价结算，同时根据制定的垃圾清运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扣款，作为季度实际结算费用。

付款方式：

(1)清运费及中转站驻场人员工资按季度支付，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3)如本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

果。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次数不限,考核按兰溪市垃圾填埋场有关要求执行。

(2) 甲方负责首次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和采购辖区服务范围的交底和现场指导工作;协调与各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垃圾收集堆放工作。

(3)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 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投标文件足额到岗并按要求作业。

(2) 完成本项目所运输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清运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备案,车辆行驶证、经专业部门检测的车辆证明及相应作业车辆设备资料均齐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4)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为垃圾清运人员、驾驶员等一线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6)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处置垃圾时,乙方应充分配合乡指定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处置垃圾。

(8) 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乙方在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事故赔偿等均有乙方承担。

(9) 所有可回收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10)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有临时任务需要积极配合，采购范围规定的垃圾收集清运。

(11) 一天为一个清运周期，每天必须清运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3) 乙方必须将每日的出勤表和过磅单整理好，按月上报给甲方，以备核实。

(14) 遇特殊情况需紧急清运，乙方必须保证到场清运，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15)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16) 乙方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及保险。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 乙方车辆必须专人专车，不得雇用其它车辆，确需雇用其它车辆的，需向环卫所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确认。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标准。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乡、街道、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5、若遇上级垃圾清运政策改变，本合同无条件中止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服从甲方安排，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连续二个月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清运期间，乡村两级对清运效果提出意见并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次扣除乙方 200 元，一个月内发现同类问题两次扣除 1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被上级明查暗访督查通报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办理意外保险，

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一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乙方的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的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有驾驶证，车辆必须有当年的保险单。乙方车辆及人员在清运时，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包括乙方雇用人员）。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8、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交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整留作履约。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城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